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47

聯絡人及電話：江心怡(02)85906742

電子郵件信箱：hgduedue@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30020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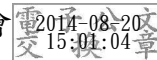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等四公協會建議刪除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之第二十條第三款一案，請併案研處，請 查照。

說明：依據103年8月18日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103)全國西藥代雄字第126號、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103)北市西藥代蘇游字第261號、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3)西藥全聯會德字第021號及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銷管(103)字第053號聯函(諒達)辦理。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部長邱文達出國

次長林奏延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